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09〕16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教育 教学督导 管理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曾小刚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管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水平，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研究，特制定本督导管理办法。

一、教学工作督导组的性质及组成

研究生教学工作督导组是在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直接进行督导的组织机构，协助研究生处对全校的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并为研究生教学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以期达到“营造教学氛围，监督教学秩序，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的目的。督导组一般由七人以上组成。

二、教学工作督导组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一年一度的督导工作方案，并与研究生处协商确定，报分管校长批准执行。

(二) 对全校研究生教育的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动态监督，包括：教师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状况，以及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服务状况等。

(三) 为各教学单位的研究生教学工作、学位点学科建设工作，以及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提供咨询服务。

(四) 为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进行研究生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五) 在督导工作中，如发现重大事情，及时向研究生处或有关学院反映，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分管校长反映情况。

(六)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点建设的检查与评估。

三、督导工作的方式

(一)定期检查或者抽查研究生的课堂教学情况，采取听课、检查课程教学安排等方法，对研究生的教学过程进行监督。

(二)采用分散或集体统一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对具有典型性、倾向性、全局性的问题做深入了解和信息收集。

(三)不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情况，掌握教师及学生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要求、呼声和建议。

(四)通过口头、书面和其它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参加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执行者或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进行有效的信息反馈。

(五)采用集体讨论方式，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学位点学科建设的工作方案进行论证和分析，并向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决策建议。

(六)通过已有资料的分析总结，对学校研究生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过程性或终结性评价。

四、教学工作督导组成员选拔及其基本要求

(一)督导组成员一般从全校近年离、退休的教师中选拔，由研究生处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成员的数量，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督导组成员每届聘期为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二)督导组成员要求具有高级职称，并热心于研究生教育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强，具有教育和管理研究生的经验，身体健康。

(三)督导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根据督导工作计划确定。

(四)学校将根据具体要求和督导人员工作量的大小，定期付给每位督导员一定数额的酬金。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

院教学工作督导管理办法》(桂工院研〔2006〕8号)同时废止。